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明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明珍於民國111年9月6日1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麥寮鄉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010664號路燈處之產業道路與雲4線道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進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廖基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亦疏未注意行經劃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沿雲4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前，見甲車進入上開路口而緊急剎車而倒地滑行碰撞甲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創傷性氣胸、兩側肺挫傷、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外踝閉鎖性骨折、臉部多處擦傷、胸壁及背部多處擦傷、右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